

汉滨区江北街道办事处朱家湾村亮化提升 施工合同

甲方单位： 汉滨区江北街道办事处 （简称甲方）

乙方单位： 陕西友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（简称乙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，订立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太阳能灯具材料：

太阳能路灯 60 盏，含长途运输费、基础开挖、混凝土浇筑、组装费、拆除费、安装费、税费等一并在内总造价 199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玖万玖千元整）。

二、项目质量及要求

1、工程所用材料质量必须按照国家质量标准供应，且必须按照实际情况安装到位。

2、安装施工必须经甲方指挥人员协调同意后方可安装，否则造成的返工乙方自负。

3、甲方负责施工期间的外围协调，保障安装环境，化解矛盾纠纷。

三、施工工期

2025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5 月 5 日

四、安全责任

1、该路灯安装注意不能损坏住户及周边环境，如有损坏乙方自行负责恢复。施工期间确保施工质量，做到文明、规范、

安全。

2、安装路灯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。

3、路灯使用照明如有质量问题，随时电话联系，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检修排查解决问题（人为造成按市场价格材料理赔）并承担服务检查费，该项目路灯工程质保期限为五年。质保期内免费服务，质保期满后路灯也提供维修服务，收取相应材料费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乙方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，提供正式增值税发票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到位

此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

2025年4月16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

沈宇



2025年4月16日